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309 破申 5 号

申请人：黄泳山，男，1987 年 5 月 11 日出生，壮族，住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屯蒙村委会尖峰村 5 号，公民身份号码 450703198705113337。

被申请人：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宝坤工业园 4 号 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85104。

法定代表人：朱海生。

经申请人黄泳山申请，本院作出 (2025) 粤 0309 执 5842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华劳人仲（大浪）案【2024】2167、2237、2238、2241、2242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分别支付给黄泳山、苏小宝、黄珍、张鹏、黄小丽 11000 元、20802 元、5513

元、3247元、20487元，以上共计61049元。因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黄泳山、苏小宝、黄珍、张鹏、黄小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5）粤0309执5842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5年6月9日，本院作出（2025）粤0309执58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黄泳山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本院已受理以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执调案件12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345046.6元，均未清偿。]

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海生，股东为朱海生、朱义高。

本院认为，申请人黄泳山系被申请人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黄泳山申请将被申请人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泳山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海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焘  
审 判 员 康 胜 男  
审 判 员 许 烁 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 苑 彤